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计价行为

信用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推进本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福建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闽建筑[2017]1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在本市的；登记注册地不在本市，但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均适用本办法实施信用评价。

1.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是指

评价实施单位依据本办法，对参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市场计价行为的量化评级。

第四条 市建设局负责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具体评价实施单位委托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负责采集和评价。厦门市建设局建立的“厦门市建设工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平台”）是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运行平台，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章 信用评价标准和信息采集**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行为信息采用企业申报和评价实施单位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由企业基本信息（共50分）、业绩（共30分）、良好行为信息（共20分）和不良行为信息（扣分不设限，直至0分）组成，具体评价内容和标准详见《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计价行为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

1. 企业基本信息由企业登录业务管理平台按要求

真实、准确地完成信息登记。基本信息一旦发生变更则需及时更改。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信息登记。

第七条 项目业绩信息，由市造价站根据上年度各造价咨询企业在厦门造价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造价计算已完业绩得分，汇总采集。

《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计价行为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中业绩第2.1条公式的80%与20%比例可在评价年度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除厦门市建设局作出良好行为通报表扬外，由国家住建部、福建省住建厅作出良好行为通报表扬的，由企业持《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申报表》（附件2）和通报文件，在评价年度内主动向评价实施单位申报，由评价实施单位采集记录。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

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生《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计价行为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中的不良行为的，由企业持《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申报表》（附件2）和相关文件材料，在评价年度内主动向市造价站申报。未及时申报的按《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计价行为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不良行为信息第4.5条处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不良信用行为的，均可直接向评价实施单位举报，经核实后由评价实施单位采集记录。

**第三章 信息审核和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主动申报截止日为评价年度次年的1月15日。由评价实施单位采集信用行为信息的，自评价实施单位收到相关通报文件之日起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行为信息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明确受理异议的部门。

公示无异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行为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按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评价实施单位对外公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并建立健全处理机制。异议由评价实施单位负责处理，原评价人员应回避。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十五条 异议受理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异议作出处理意见，并在作出处理意见的次日内在业务管理平台中予以记录，同时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十六条  生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划分、公布及运用**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动态采集和发布。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计算周期为一年，下一年度信用评价分值重新计取。评价年度在厦门造价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无备案项目的企业不纳入当年的信用评价结果排名。

第十八条 厦门市建设局每年1月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年度1-12月份生效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评分，形成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当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可及时动态调整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B+、BB-、C四个等级，具体标准为：

A级：80分≤评分≤100分，表示信用优秀；

BB+级：60分≤评分＜80分，表示信用较好；

BB-级：50分≤评分＜60分，表示信用一般；

C级：评分＜50分，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厦门市建设局官网上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市建设局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监管分为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四种监管类别，具体内容为：

（一）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推行绿色监管，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以支持发展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创优，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二）信用评价等级为BB+级：推行蓝色监管，实行信用引导机制，指导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信用评价等级为BB-级：推行黄色监管，实行信用限制机制，指导、督促与监管并重，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四）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推行红色监管，实行信用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实施行业重点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一条 评价年度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任一种情形的，当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A级（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数已达到A级，则自动降为BB+级）：

（一）企业受到附件1中不良信息4.1条行政处罚或曝光的；

（二）恶意隐瞒有关信息影响信用评价；

（三）其他较大影响信用评价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政府、国有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投标工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与招投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宜选择C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参照上述项目利用信用信息评价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信用评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良行为信息隐瞒不报的，市建设局应予以曝光，并按评价标准实施扣分。

第二十四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纳入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加强评价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健全监管措施，有效制约权力运行，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第二十五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按规定保存记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纸质、电子数据等资料，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丢失、损坏、销毁。

第二十六条 评价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评价实施单位收到评价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工作纪律举报、信访投诉的，应当予以核实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计价行为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价实施主体** | **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 1 | 企业基本信息（共50分） | 1.1企业基本信息起评分47分；1.2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但未及时更新的发现一次扣2分。 | 市造价站 |  |
| 1.3企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在本市有公开招标阶段的造价咨询业绩（成果文件盖章上传），且本年度在厦门本地连续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有1人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  |
| 2 | 业绩（上限30分） | 2.1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本年度内在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网（www.zaojia.com）的造价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已完成备案的预算价项目，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Zi=A/B\*15\*80%+C/D\*15\*20%其中： Zi：指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项目年度积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A：指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已完成备案的预算价累计值。B：指所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已完成备案的预算价累计值的平均值（即所有企业已完成备案的预算价累计之和除以有业绩的企业数量）。C：指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已完成备案的预算价项目个数。D：指所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已完成备案的预算价项目个数累计值的平均值（即所有企业已完成备案的预算价项目个数累计之和除以有业绩的企业数量）。说明：超过30分的按30分（满分）计取业绩分。  | 市造价站 | 造价备案系统年度统计表 |
| 3 | 良好行为信息（上限20分） | 3.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厦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过程中：（1）因良好行为受到福建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7分；（2）因良好行为受到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造价站通报表扬的，每次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 市造价站 | 通报文件 |
| 3.2企业在参加福建省级或厦门市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每次加2分，最多加2分。 | 市造价站 | 获奖证书 |
| 3.3加入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组织，并签署行业自律公约的，加2分。 | 市造价站 | 市造价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
|  |  | 3.4参与福建省造价总站、厦门市造价站组织的政策制定、计价依据的修编（或补充定额的编制）或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并被组织单位采纳的，每次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 市造价站 | 相关文件 |
| 4 | 不良行为信息（扣分不设限，直至0分） | 4.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企业咨询服务行为、人员执业注册、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或违规执业、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拒不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厦门市造价站的管理等方面发生不良行为，受到福建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受到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每次扣7分；不良行为受到福建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曝光的，每次扣5分；不良行为受到厦门市建设局曝光的，每次扣3分。 | 市造价站 | 行政处罚文书、通报文件 |
| 4.2日常或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中，（1）预算总造价误差率绝对值大于等于3%，小于5%的，或误差造价绝对值累计大于等于2000万元，小于3000万元的，除第4.1条扣分外，再扣2分。（2）预算总造价误差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小于7%的，或误差造价绝对值累计大于等于3000万元，小于4000万元的，除第4.1条扣分外，再扣3分。（3）预算总造价误差率绝对值大于等于7%，小于10%的，或误差造价绝对值累计大于等于4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的，除第4.1条扣分外，再扣4分。（4）预算总造价误差率绝对值大于等于10%的，或误差造价绝对值累计大于等于5000万元的，除第4.1条扣分外，再扣5分。 |
| 4.3在日常检查或备案过程中拒不执行责令整改决定或被发出监督意见书的，每次扣2分。 | 市造价站 | 造价备案系统年度统计表 |
| 4.4在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网（www.zaojia.com）的造价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项目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信息未及时填报，每发现一条扣1分，最多扣20分。 | 市造价站 | 造价备案系统年度统计表 |
| 4.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信用信息申报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或不良行为信息隐瞒不报的，每条扣5分。 | 市造价站 |  |
| 4.6企业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投诉，被主管部门或市造价站查实的，每次扣3分。 | 市造价站 | 相关处理文件 |
| 4.7企业加入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组织，但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扣2分。 | 市造价站 |  |

附件2

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  |  |
| --- | --- |
| 申报信息全称 |    |
| 申报信息类别 |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
|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载明申报信息文件的发布主体 |     |
| 提供的附件材料清单 |       |
| 需说明的情况 |      |
| 申报企业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初审部门意见 |     |
|  |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